

证券代码：873560

证券简称：合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汇报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未来日常经营安排、研发投入、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本年度公司利润拟暂不分配、暂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敬业、客观、公正的执业，为本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根据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固德宜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安庆分行申请 720 万元、安徽新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安庆分行申请 1550 万元贷款。公司拟就孙公司安庆固德宜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为其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冬冬、李雨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